

基隆市「防疫期間」公立學校教師請假及課務說明 111年06月02日修訂版

假別	適用情形	對象及說明	課務說明
<u>公假</u>	採檢期間	1. 通報個案者（經醫院安排採檢，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）。 2. 快篩陽性等待pcr結果通知者。	1. 所遺課務應進行遠距教學，並應輔以教室內陪讀人員（\$168公付），協助設備準備及秩序維護等事宜。 2. 因確診（含快篩陽性）而身體狀況無法遠距教學時，報經學校同意後以公假派代為原則。
	強制隔離	確定病例者。	
<u>防疫隔離假</u>	<u>居家隔離(3天)</u> + 自主防疫(4天)	與確定病例接觸經衛生單位匡列為居家隔離者。	3. 「居隔與自主防疫期間」、「照顧受隔離家屬」無法遠距教學者，以課務自理為原則。
	照顧受隔離家屬(3天+4天)	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而請假者。	4. 幼兒園教師因確診、居隔與自主防疫期間，所遺課務由校內增置教保員優先代理，倘遇人力不足，則以公假派代為原則。
<u>自主防疫假</u> (得自行選擇)	居家隔離(3天) + 自主防疫(4天)	<u>教職員工</u> 居家隔離3日+自主防疫4天以「不到校」為原則。	
	5/17起 (0 + 7) 需打滿三劑者	<u>教職員工</u> 「+7天」 比照自主防疫期間以「不到校」為原則。	
<u>病假</u>	5/8日起 確診隔離(輕症者) 期滿自主 健康管理(7天)	確診滿7天者，依規解除居隔， <u>無須快篩到校</u> ，如第8天因疑慮或身體不適自行快篩(陽)則以病假辦理並於滿10天快篩陰後到校，若仍呈陽性，滿14天後到校。	1. 教師到校實體授課。 2. 教師得請病假，所遺課務自理，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。
<u>防疫照顧假</u>	學生居家隔離3+4期間、因學校停課、延後開學需照顧學童、學生接種疫苗請疫苗假期間	有照顧 12 歲以下(未滿13歲)學童、就讀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中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)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不予支薪。	1. 課務排代。 2. 如教師採線上教學(有授課事實)，不計入假別，並安排陪讀人員(\$168公付)。
<u>家庭照顧假</u>	照顧家庭成員	家庭成員需親自照顧者(每學年給7天，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)	課務自理
<u>疫苗接種假</u>	自接種之日起 至接種次日24日止	接種完畢，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請假。不予支薪。	核給課務排代
<u>各校(園)教保員請假</u>	確診隔離:給予公、病假。 自主防疫假:病假1年內30日半薪、特休給薪、事假未強制給薪 防疫隔離假、家庭照顧假:未強制給薪。		

上開說明各校如遇特殊困難無法執行，得參照教育部111年5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4961號函相關規定辦理。